

金門縣 65 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捷運優惠使用悠遊記名卡 (敬老卡、愛心卡) 申辦及使用作業規定

一、卡種：敬老卡、愛心卡

二、對象規定：

(一)敬老卡：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長者。

(二)愛心卡：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者。

三、應準備文件辦理：

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。

(二)二吋半身彩色照片2張(於照片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)。

(三)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2份(申請愛心卡應附)。

(四)申請表。

四、申辦地點：親自送件至本縣戶籍地鄉鎮公所、社會處，或郵寄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(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)通訊辦理。

五、申辦流程：初次申請約30-60天(如附件)，視同時申請人數而定。

六 辦卡費用：

(一)初次辦卡費用30元，其餘由金門縣政府結合悠遊卡公司補助(贊助)

(二)若遺失、毀損、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第二次以上之製卡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新台幣130元

七、使用範圍：本敬老卡及愛心卡提供搭乘台北捷運優惠使用。

八、使用規定：

本卡僅限該記名卡本人使用：

(一)查票人員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優惠身分證明，經發現身分不符，則予以鎖卡停用六個月並不得有異議，屆期再由本府原卡發還。另依大眾捷運法第49條之規定「旅客無票、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」予以處罰。

(二)搭乘捷運拒出示票卡或優惠身分證明之旅客，除沒收其所持票卡，另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,500元以上7,500元以下之罰鍰。

九、敬老卡、愛心卡持有者，具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停止使用：

(一)往生者。

(二)戶籍遷出本縣者。

(三)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逾重新鑑定日期者(愛心卡)

十、其他規定

餘與身分無關之票卡使用、退費等未列規定事項，依台北捷運公司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規定得依實際情形修訂之。

金門縣 65 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捷運優惠使用悠遊記名卡 (敬老卡、愛心卡)標準作業流程圖

1. 民眾提出申請



2. 公所(社會處)受理申請



3. 縣府複審資料



4. 送悠遊卡公司辦理製作卡片



5. 製卡完成，申請人至原申請地領卡，或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地址及貼足郵資)，由受理單位代為郵寄

應準備文件辦理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2. 二吋的半身彩色照片 3 張(於照片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)。
3.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
4. 申請表